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丁泰豐

相 對 人 王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集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22日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480,556元(內含資遣費、114年5-7月工資)，並應於114年8月31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。勞方同意資方分5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4年8月31日前給付96,112元、第二期於114年9月30日前給付96,111元、第三期於114年10月31日前給付96,111元、第四期於114年11月30日前給付96,111元、第五期於114年12月31日給付96,111元，前述分期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，並加計法定利息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給付資遣費及工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應分5期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556元(內含資遣費、114年5-7月工資)之義務，迄114年8月31日未給付第一期金額96,112元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

01 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
02 資料影本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
03 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6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高宥恩